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环土〔2025〕165 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更新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名录》和《上海市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》的函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土壤〔2019〕25 号）有关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，结合本市土壤污染状况相关评审情况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），对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和《上海市地下

水污染场地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进行更新。更新后，《名录》共有 46 个地块（附件 1、2）；《清单》共有 27 个地块（附件 3、4）。现将上述《名录》和《清单》印发给你们。

《名录》和《清单》实行动态更新，列入《名录》和《清单》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、修复，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、修复无关的项目，不得作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对达到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、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，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《名录》和《清单》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移出名录
（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移出地块）
2.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（截至
2025 年 9 月 30 日）
3. 上海市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）
4. 上海市地下水污染场地移出清单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）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